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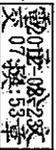
裝

- (一)班級人數16人至30人者：1班置2位導師，每班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4,000元。
- (二)班級人數15人以下者：1班置1位導師，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1,000元。
- (三)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之教保員，每人每月補助教保費新臺幣900元。
- 四、上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實核撥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；請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(102年1月31日)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事宜，其剩餘款全數繳回。
- 五、另本部將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建置導師費差額補助請領之資訊系統，俟該系統建置完成後，相關申請及審查採線上作業，而本(101)年度每月經費亦應回溯填報。
- 六、本案之經費務請詳實發放，倘有虛報、掛名等不實之情形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法追究辦，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費款項。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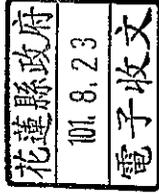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會計處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萌光
電 話：02-7736634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4965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(0149657A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核定補助公立幼兒園(含學校附設幼兒園)導師費
差額第2期經費及新增教保員之教保費乙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補助作業要點，業經本部與內政部於本(101)年3月15日
日以臺國(三)字第1010001471C號、台內童字第101084015
6號令共同會銜發布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經費第1期款業於本(101)年1月30日以臺國(三)字第1
010005323A號及本(101)年3月13日臺國(三)字第10100368
75號函核定，至第2期經費係依 貴局(府)提報第1期經費
之總班級數予以估算；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
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教保員，其教保費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
)政府101年度教保員甄選人數予以估算，詳如案附「101
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立幼稚園導師費差
額第2期經費及教保費核定表」，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
並於本(101)年9月15日前掣據到部請款。
- 三、旨揭經費務請依上開要點辦理，補助基準為：

